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6〕39号

答复类别：C类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249号提案的答复

林连生委员：

《关于加强多部门协作完善残疾人企业倾斜采购机制的提案》
(20261249号)收悉。涉及政府采购方面答复如下：

一、关于“扩大采购主体范围，明确各级工会、工商联牵头推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福利物资、办公用品、后勤服务等采购中，按不低于一定比例优先选择残疾人企业产品和服务，参照湖南省做法将优质残疾人企业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管理”的建议

1、关于“扩大采购主体范围”。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对象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主体范围无法

随意扩大或限缩。

2、关于“按不低于一定比例优先选择残疾人企业产品和服务”。在我省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各采购人严格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目前财政部未制定关于按比例优先选择残疾人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规定，省级财政部门无权制定有关政策。

3、关于“将优质残疾人企业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管理”。政府采购领域有关目录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两类，其中，《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发布，包含政府采购涉及的所有货物、工程、服务品目，共4500多个；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

和采购限额标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明确了各地应逐步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应依据《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可适当增加品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主要体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通用的货物和服务。现行有效的《福建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已于2025年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纳入集采目录的品目，例如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家具、车辆等，不体现具体产品特征。综上，将某具体产品纳入集采目录的建议，与实际政策方向不符。

二、关于“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推介专区基础，升级打造集展示、撮合、交易、溯源、监管于一体的省级残疾人企业产品数字化采购平台，借鉴贵州省、山东省数字化采购平台建设经验，制定平台供应商管理、商品上架、交易纠纷处理等配套制度，确保平台规范运营”的建议

我省近期出台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明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设置自行采购专区，分设综合馆、绿色建材馆、行业馆等，该办法明确规定“行业馆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网上超市各自行业馆的统筹管理，确定适用范围、商品类别或品目、供应商信息审核、商品价格监测、交易活动监督管理、交易纠纷调解等”。对于您的建议，我们将征求省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由其做好调查研究，确定各级预算单位的真实采购需求内容及数量，综合考量资源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因素，确定是

否启动残疾人福利性产品行业馆建设和运营。

领导署名：林 郁

联 系 人：肖益祥

联系电话：1598025166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